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500-3-51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2年03月13日
制定單位	資訊中心	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網路系統組			共2頁

一、營運事項-資訊處理事項：

◎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管理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推播系統管理作業}} --> B[填寫使用申請表] B --> C{審核} C -- 不通過 --> D[註銷申請] C -- 通過 --> E[推播上下架作業] D --> F([結案]) E --> F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資訊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副校長室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資訊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資訊中心</p>	<p>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表單歸檔存查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500-3-51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2年03月13日
制定單位	資訊中心	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網路系統組			共2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申請人上網至南華大學資訊中心網頁文件下載區，下載並填寫『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』。
- 2.2. 申請人將填寫完成申請表送請單位主管簽章，完成簽章後送至副校長室，副校長依『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』進行審核。
- 2.3. 若審核通過後，副校長秘書將該申請表送至於資訊中心，資訊中心依核可內容與『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』進行推播上下架作業；若審核不通過，則副校長批示不通過理由，該申請單由副校長秘書退回至原申請人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申請單位是否填寫『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』。
- 3.2. 申請表審核是否依『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- 3.3. 資訊中心是否依審核核可之內容進行推播上下架作業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申請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『南華大學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使用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 修改字型 2. 增加事項分類 3. 版本改為修訂日期 4. 修改作業程序內容	107/08/30
2	文件名稱標題文字被表格遮蓋修改排版問題	109/03/30
3.	更改組別及文件編號	112/3/13